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

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，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

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447,806,0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712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4,376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01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,429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1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502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,429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7,492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9%；反对 2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45%；反对 2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603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52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